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.04.10 行執法字第 10800519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函為有關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，因主張限定繼承之認定疑義，請依行政執行實務經驗表示意見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函為有關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，因主張限定繼承之認定疑義，請依行政執行實務經驗表示意見」乙案，謹陳本署意見如說明二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復鈞部 108 年 3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0419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080006122 號函所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向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）溢領人之繼承人追繳溢領款項（下稱系爭追繳溢領款項事件）時，如有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，相關催繳、執行等疑義，本署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 9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又同日增訂生效，嗣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：「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，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，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有關係爭追繳溢領款項事件，如有繼承人主張限定繼承，惟無法院文件佐證之案件乙節，應依前揭規定及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等，認定其繼承之類型與責任。是以，依法如繼承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者，該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所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（即系爭追繳溢領款項事件）逾期不履行經移送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限於溢領人之遺產。

（二）次按，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」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，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

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，行政執行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列屬「行政執行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「行政執行分署」管轄。是義務人未依限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者，移送（行政）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至針對系爭追繳溢領款項案件是否可由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移送（行政）機關即不再催繳，或僅就繼承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，而不經移送行政執行等情，行政執行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尚無明文，宜由移送（行政）機關本於權責認定酌處。

- （三）復按，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。查執行實務上關於繼承財產之認定，不論係繼承人依民法第 1156 條以下規定所開具之遺產清冊，抑或各地區國稅局開立之遺產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或遺產稅財產參考資料清單等，均可作為遺產之審認、證明文件，惟上開資料僅係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國稅局調查得知之財產，可能另有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國稅局未查得之財產（例如動產、債權等），故尚非據此即可認定為繼承之全部財產。是行政執行分署對於義務人之財產或執行範圍如有疑義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前揭規定，函請移送機關查明，或逕依職權調查之，俾利执行程序之進行。